

一盘棋统筹、一张网监督、一条心服务

黔南州这个“会商机制”厉害了

■ 记者 罗翔

机制破冰：
构建全域协同的执法新格局

“以前企业一年要迎接十几次不同部门的检查，有时甚至一天要接待两批，牵扯了大量精力。”在黔南州某民营企业负责人的记忆里，曾经的“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是企业发展路上的“拦路虎”。

痛点就是改革的起点。2025年以来，黔南州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紧扣“316”总体部署+“4233”县域经济发展格局，创新建立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工作会商机制，构建起“州级统筹、县级落实、乡级联动、部门协同”的全域执法新格局。同时，黔南州司法局牵头，联合州直28个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季度会商、月度调度、专题研讨“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执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会商机制让我们从‘各自为战’变成了‘协同作战’。”黔南州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会商平台，州直部门与12个县(市)执法队伍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执法联动，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监督网络。截至2025年底，全州共召开会商会议40多次，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执法问题200多个，推动执法效率提升40%以上。

在都匀市，会商机制推动建立了“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模式，将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10多个领域的执法检查整合为“一次体检式”检查，企业迎检次数平均下降38%，为企业节省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在罗甸县，会商机制促成了珠江流域禁渔期联合执法行动，农业农村、公安、水利等部门协同作战，查处非法捕捞案件30多起，收缴非法网具200多副，守护了珠江流域生态安全。

监督提质：
锻造规范高效的执法新引擎

执法的生命力在于规范。黔南州通过会

暮春的黔南大地，峰峦叠翠，碧水蜿蜒。在这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热土上，一场深刻的行政执法变革正悄然发生。自黔南州创新建立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工作会商机制以来，全州200多家执法部门“攥指成拳”，打破部门壁垒，打通监督梗阻，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让法治黔南的底色愈发鲜明。

商机制，创新构建“3+1+N”全覆盖监督模式，即“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社会监督”，“3”指州县乡三级司法行政机关，“1”指行政执法部门，“N”指乡镇基层社会法治监督，明确州县乡各级监督机构重点监督职责，州级做优、县级做强、乡级做实、部门层级监督做深。

在平塘县，会商机制推动建立了行政执法案卷“双向评分”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群众代表参与评查，对100多件涉企案件进行“开门评查”，发现并整改问题40多个，案件办理质量显著提升。在瓮安县，会商机制促成了“教科书式”行政执法培训，组织200余名执法人员旁听示范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四年保持100%，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降至4.17%。

科技赋能让监督更精准。长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会商平台，引入无人机技术用于“两违”治理，通过前期影像“建档”实现违建防控关口前移，变被动查处为主动预防，有效遏制了私搭乱建苗头。三都自治县则依托会商机制，建立了执法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案件办理全程留痕、实时监督，“刚性标准+柔性方案”的案例占案件总量的35%，群众满意度达98%。

“会商机制让监督从‘事后纠错’转向‘事前预防、事中规范、事后评估’全链条管控。”黔南州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相关负责人说，2025年全州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

查，抽查评查案件1000多件，其中涉企案件400多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20多份，执法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

服务增效：
书写为民执法的时代新答卷

行政执法不仅要有力度，更要有温度。黔南州通过会商机制，推动执法理念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让执法既有法律的威严，又有人情的温暖。

在龙里县，会商机制促成了“柔性执法+精准服务”模式，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制度，2025年共办理“首违不罚”案件10多起，为市场主体减轻负担300多万元。在惠水县，会商机制推动建立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通过“府院联动+部门协同”，成功化解行政争议80多起，化解率达92%，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以前遇到执法问题，不知道找哪个部门，现在通过会商机制，一个窗口就能解决。”在黔南州政务服务中心，一位办理营业执照的商户感慨道。通过会商机制，全州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将涉及多个部门的执法事项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效率提升50%以上。

在涉企执法中，会商机制更是发挥了“减

压阀”和“助推器”的作用。黔南州发改委通过会商平台，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五乱”问题排查整治，共排查出乱收费问题20个，整改完成10多个，整改完成率95%。黔南州住建局制定了涉企行政检查内部审批制度，推行“非举报(投诉)不主动检查”模式(涉及安全底线事项除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法治筑基：
擘画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新蓝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黔南州通过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将法治精神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产业发展领域，会商机制推动建立了重大项目“法治护航”机制，黔南州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对100多个重大项目开展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300多条，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在乡村振兴领域，会商机制促成了“执法+普法+服务”三位一体模式，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农村开展法治宣传，解决农村宅基地、土地流转等方面的执法问题150多个，助力乡村振兴现代化。

在社会治理领域，会商机制推动建立了“司法建议+执法整改”闭环机制，全州累计发出司法建议200多条，全部落实反馈，有效堵塞了社会治理漏洞，为社会稳定筑牢“防火墙”。在生态保护领域，会商机制促成了跨区域生态执法联动，都匀、荔波、三都等县(市)联合开展樟江流域生态保护执法行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40多起，守护了绿水青山。

“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工作会商机制，是黔南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生动实践，是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重要抓手。”黔南州委依法治州办相关负责人表示，黔南州将继续深化会商机制建设，推动行政执法更规范、更高效、更有温度，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黔南、平安黔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讯(通讯员 何炎霖)近日，独山县人民法院主动对接县综治中心，由县法院立案庭及入驻综治中心速裁团队对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以司法赋能夯实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根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此次培训紧贴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际，精准分析调解组织和法院入驻综治中心后融合度仍需提升、调解质效仍有上升空间等问题，结合法院调整部分民事案件到法院入驻综治中心速裁团队办理的新变化，聚焦基层多发、易发、疑难纠纷类型，精准对接调解员工作需求，重点讲解如何推进依法实质化解、调解协议规范制作、诉调对接流程等内容。

培训中，法官结合综治中心受理的典型案件，以案释法、分享调解技巧和经验，并与调解员开展互动交流，现场解答调解员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针对不同类型纠纷的调解难点逐一分析指导，让调解员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切实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与实质化解能力，筑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第一道防线”。

此次培训打通了司法服务与基层解纷联动通道，有效强化诉调对接实效，推动综治中心调解工作更趋专业规范，为基层高效化解纠纷提供了坚实司法支撑。

独山法院将持续深化与综治中心协同联动，建立常态化精准培训机制，持续赋能基层调解队伍，全力构建多元联动机制，实现“最多跑一地”的解纷新格局，为基层社会治理展现法院的担当与作为。

龙里县1000余名学子
共上“法治必修课”

本报讯(通讯员 唐璐琦)“各位同学大家好，我是龙里法院的邓友春法官，平时的工作是办案、解决纠纷、处理矛盾，很高兴今天能有机会和大家一起学习。”近日，龙里县人民法院法官邓友春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龙里中学，为1000余名同学带来一堂内容丰富、意义深刻的法治教育课。面对信息爆炸、价值观多元的时代挑战，法官围绕“如何明辨是非、坚守底线，如何将个人成长融入国家发展”这一核心，与同学们展开深入交流。

课堂上，邓友春从“国家安全离我们有多远”切入，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意义。她指出，国家安全不仅是边疆防线、军事机密，更与每一位同学的日常行为息息相关。为此，她向同学们提出了清晰可行的行动指南，告诉同学们要“守秘密、慎上网、辨是非、敢举报”。

“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绝不等于纵容。国家对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随后，邓友春通过真实案例，让同学们明白年龄不是“挡箭牌”，“法律面前，没有‘我还小’的侥幸。知道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是成长的必修课。”

面对网络游戏、短视频、不良社交等多元诱惑，邓友春重点剖析了网络世界中的真实风险，提醒同学们网络诈骗、信息泄露、网络沉迷等问题正日益威胁着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鼓励同学们培养内心的定力与判断力，“当你能够对诱惑说‘不’，你就真正长大了。”

课程最后，邓友春将话题延伸到传统美德与法律的融合。她指出，孝道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在现代法律中有着明确体现——从民法典中的赡养义务到刑法中的遗弃罪，孝道已经从道德倡导上升为法律要求。“尊重父母、关爱家人，既是做人的基本准则，也是法律对每一个公民的基本要求。”邓友春希望同学们传承美德，在日常生活中践行孝道，理解其背后的法律意义。

课程结束前，邓友春还组织同学们参与“楼梯”游戏，借助游戏的方式告诉同学们成长要有辨别力和内心定力，才能一步一个台阶走得更远。

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这节课，不仅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更明白了作为一名新时代青少年应有的责任与担当。

32户村民联名起诉荒地发包“踩红线”——
长顺法院为乡村振兴撑起“法治伞”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李芸

田埂连着万家烟火，土地系着乡土根基。乡村的每一寸集体土地，都是村民共有的资产，是乡村振兴的底气所在。当集体土地发包程序程序踩红线，长顺县32户村民以联名之姿捍卫集体权益，长顺法院以公正裁判定分止争，用司法温度守护乡土安宁，以法治刚性为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撑起一把遮风挡雨的“法治伞”。

荒坡起纷争：
越程序的发包，寒了众村民的心

位于长顺县山间的这片闲置荒地，静默承载着村民小组的集体期盼，本应在依法有序的流转中焕发新生，却因一次违规发包，掀起了

权益纷争的波澜。

2024年3月，村民何某夫妇以拟设立农业公司的名义，与村民小组签订《闲置土地承包合同》。前任组长、组管委成员签字，组委与居委会盖章，合同签订当日，何某支付了1万元租金。后因公司名称更名，何某夫妇另行注册了“乙农业公司”，并以个人名义在涉案荒地上开展耕种活动。

形式上看似完备，却唯独缺失了最核心的法治根基——村民会议民主议定。没有会议记录、没有签到表决、没有民意共识，少数人的签字盖章，终究替代不了全体村民的集体意志。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集体事务岂能由少数人擅自定夺？程序的缺失，让这份承包合同从落笔之初就埋下矛盾隐患。2025年3月，32户村民愤然联名起诉，请求确认合同无效、返还土地。他们争的不一己私利，守的是集体

权益，护的是被漠视的民主权利，更是乡村治理最朴素的公平正义。

法槌明是非：
以公正裁判，守好集体“命根子”

法槌落处，是非分明；法理昭彰，权益得护。长顺法院的审理，始终紧扣“程序正义”与“集体利益”两大核心，以司法裁判划清土地承包的法律红线。

法院经审理查明，农村集体土地对外发包，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村民代表同意，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容逾越。本案中，既无任何书面材料证明村民会议依法召开并表决，时任组长对会议细节的陈述亦前后矛盾，加之合同存在权利义务不对等、加重集体责任等问题，足以认

定《闲置土地承包合同》无效。

秉持“无效合同财产返还”的法律原则，法院判令何某夫妇退还土地；同时厘清权责，认定前任组长签字系职务行为，个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让正义落地生根。这一纸判决，不仅纠正了违规发包的错误，更守住了村民集体的核心利益，让法治的公平正义照进乡土田间。

法治筑根基：
划清权责边界，照亮振兴前行路

一案裁判，警示一方；一次普法，惠及全域。这起案件的意义，早已超越纠纷本身，成为基层治理与乡村法治建设的生动教材。

法官的提醒字字千钧：集体土地发包关乎全体村民利益，民主议定是不可逾越的底线；承包

方需主动核验发包程序合法性，避免因合同无效蒙受损失；基层干部仅能在授权范围内履职，无权擅自处分集体财产。法律条文不再是冰冷的文字，而是守护乡土、规范治理的实用准则。

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民主决策要求，到民法典的无效合同处置规则，法律为农村土地流转筑牢制度框架。长顺法院以个案明晰规则、以司法指引行为，把法治理念种进村民心里，让基层组织懂程序、守规矩，让土地流转有章法、护权益。

乡村振兴，法治为基；乡土安宁，权益为本。当集体土地发包恪守民主程序，当基层治理遵循法治轨道，每一寸土地都能释放振兴活力，每一位村民都能共享发展成果。长顺法院以司法担当深耕基层治理，用法理温情守护田埂民心，让法治成为乡村振兴路上最坚实的保障。



近日，平塘县司法局以“2026年‘书海扬帆·驶向深蓝’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暨新时代文明实践”为契机，组织普法志愿者到县行政中心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 陈雪 摄